

证券代码：300835

证券简称：龙磁科技

公告编号：2026-068

安徽龙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；
- 2、本次股东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，中小股东单独计票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- 1、股东会届次：202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
- 2、股东会的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- 3、会议召开的合法、合规性：本次会议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4、会议召开的日期、时间：

（1）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：2026 年 9 月 3 日下午 14:30

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为：2026 年 9 月 3 日

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09 月 03 日的 9:15-9:25，9:30-11:30，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09 月 03 日的 9:15 至 15:00 的任意时间。

5、会议的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6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天堂寨路 68 号 A1 栋。

7、会议出席情况：

（1）出席会议股东的总体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220 人，代表股份 58,232,847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9.7935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（除公司的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 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共计 217 人，代表股份 11,454,467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.7944%。

（2）现场会议股东出席情况

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3 人，代表股份 46,778,38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9.9991%。

（3）网络投票情况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217 人，代表股份 11,454,467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.7944%。

（4）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

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，国浩律师（上海）事务所许航律师、夏园强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结果

本次股东会以现场表决、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如下议案：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<安徽龙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>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58,220,84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794%；反对 8,3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43%；弃权 3,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64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1,442,46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952%；反对 8,3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725%；弃权 3,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23%。

本提案为特别决议事项，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<安徽龙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>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58,220,84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794%；反对 8,3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43%；弃权 3,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64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1,442,46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952%；反对 8,3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725%；弃权 3,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23%。

本提案为特别决议事项，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3、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58,220,84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794%；反对 8,3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43%；弃权 3,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64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1,442,46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952%；反对 8,3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725%；弃权 3,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23%。

本提案为特别决议事项，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国浩律师（上海）事务所许航律师、夏园强律师出席并见证了本次股东会，并发表如下结论性意见：

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及表决方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及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具有合法有效的资格，表决程序和结果真实、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、安徽龙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决议；

2、国浩律师（上海）事务所关于安徽龙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

安徽龙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 年 9 月 3 日